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彭秀菊

相 對 人 孫鉦硯

上列抗告人因與孫鉦硯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雖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收受原法院所為補繳新臺幣（下同）11,494元裁判費之民事裁定，惟因伊已聲請訴訟救助，直至同年11月7日方遭駁回；而伊聲請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上開補費裁定所定繳費期限即113年11月4日早已逾期而無法繳款。伊有於113年11月4日先電聯書記官經書記官告知訴訟救助仍在調查中，待調查後再回覆逾期繳款處理方式，又因伊不諳法律，直至113年12月11日收受原裁定方知仍需依前揭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用，伊仍願意繳納上揭裁判費用，並將竭力籌足前述裁判費數額，爰先依法抗告希望能求得一個公平審判之機會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於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如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自可不另酌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194號民事判決先例略同此旨）。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106萬元本息，經核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應繳納裁判費11,494元，惟未據

01 抗告人繳納。經原審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17
02 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抗告人已於113
03 年10月23日收受上揭補費裁定。抗告人雖於113年10月29日
04 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原審以該院113年度救字第50號裁
05 定，於113年11月5日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既抗告人
06 於原審駁回其訴前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有原審送達證書、
07 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
08 並有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供核對，其訴難認合法，應予駁
09 回。是原審以抗告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所提訴訟因欠缺必
10 備程式，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核無不合，抗告人
11 提起本件抗告，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所稱本件
12 原起訴之請求如遭駁回，可能因時效消滅無法求償等情，因
13 此為實體審酌及抗辯事項，在抗告人所為起訴不合法之情形
14 下，非本院可得審究；又抗告人非不得再尋其他請求權基礎
15 另向相對人為主張請求，故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難為其有
16 利認定之處，併敘明之。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1 法 官 徐彩芳

22 法 官 李怡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梁雅華